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10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76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康扬塑胶（东莞）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味精（生产日期：2023-01-05）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采购和使用的味精（生产日期：2023-01-05），谷氨酸钠项目不符合GB/T 8967-2007《谷氨酸钠（味精）》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味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味精时未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

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不合格味精 5 袋；二、没收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贰拾肆元（¥24）；三、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处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罚款；四、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仟零贰拾肆元（¥502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26 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食堂从东莞市长安龙兴粮油店采购味精的，采购前查验供应商东莞市长安龙兴粮油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能提供该批次味精的采购单，谷氨酸钠项目检验不合格是供货商造成的，并非该公司食堂造成的。

(本页无正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日



